

二、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

业务编码	收费项目	服务内容	适用对象	收费标准	定价形式	优惠措施	文号及生效日期
Z0000001	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	通过柜台将个人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（不含信用卡）转移到其他银行（含同城和异地）的账户。	个人客户	通过人行大小额支付系统： 交易金额在2000元以下（含2000元）的2元/笔； 2000元至5000元（含5000元）的5元/笔； 5000元至1万元（含1万元）的10元/笔； 1万元至5万元（含5万元）的15元/笔； 5万元以上的每笔0.03%，最高不超过50元。	政府指导价	1. 向救灾专用账户捐款的跨行汇款免费。 2. 金桂客户6折优惠。 3. 富嘉客户4折优惠。 4. 富嘉客户（钻石）、鼎福客户免费。	《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4〕268号），自2014年8月1日起生效。 《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》（银监发〔2011〕22号），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。
				通过人行同城支付结算系统：不高于通过人行大小额支付系统的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收费标准。 部分分行开办此业务，具体请咨询当地分行。	政府指导价		《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4〕268号），自2014年8月1日起生效。
Z0000002	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	通过柜台将对公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转移到其他银行（含同城和异地）的账户，含单位结算卡业务。	对公客户	跨省异地： 每笔1万元以下（含1万元），5元； 1万-10万元（含10万元），10元； 10万-50万元（含50万元），15元； 50万-100万元（含100万元），20元； 100万元以上，金额的0.002%，最高收费200元。若客户要求实时到账，收费标准在此基础上上浮20%，但每笔最高收费标准不超过200元。 跨行省内手续费不高于跨省异地手续费标准。	政府指导价	1. 汇划财政金库、救灾、抚恤金等款项免收此费用；汇划职工工资、退休金、养老金等，每笔收取2元手续费。通过批量方式代付职工工资、退休金、养老金等，按照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协议收取。上述优惠起止日期以监管部门文件要求为准。 2. 对符合我行公司重点营销标准的客户，可给予减免优惠。有效期自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。 3.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通过柜台渠道进行的单笔10万元（含）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业务，按照不高于现行政府指导价标准的9折实行优惠；基准日收费低于上述标准的，按基准日收费标准继续执行。有效期自2021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29日。	《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4〕268号），自2014年8月1日起生效。 《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》（银发〔2021〕169号），自2021年9月30日起生效。 基准日为2021年6月25日。

二、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

业务编码	收费项目	服务内容	适用对象	收费标准	定价形式	优惠措施	文号及生效日期
Z0000003	个人现金汇款手续费	将个人客户现金汇入异地本行账户或汇入其他银行（含同城和异地）的账户。	个人客户	汇入省外邮储账户：每笔交易金额的5%，最高50元。 汇入省内邮储账户：不高于行内跨省手续费标准。	政府指导价	自2018年10月1日，在全国范围开展现金到异地账户汇款业务手续费免费的优惠活动，活动结束后日期另行通知。	《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4〕268号），自2014年8月1日起生效。 《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》（银监发〔2011〕22号），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。
				汇入其他银行账户（通过人行同城支付结算系统）：汇款金额的5%，最高收费50元。 部分分行开办此业务，具体请咨询当地分行。	政府指导价		
Z0000004	支票手续费	为个人或对企业客户办理支票业务。	个人客户 对企业客户	0.6元/笔。	政府指导价	自2021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29日暂免收取。	《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4〕268号），自2014年8月1日起生效。
Z0000005	支票挂失费	为个人或对企业客户办理支票挂失。	个人客户 对企业客户	按票面金额0.1%，不足5元收取5元。	政府定价	自2021年9月30日起取消收费。	《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4〕268号），自2014年8月1日起生效。
Z0000006	支票工本费	出售给个人或对企业客户的支票凭证。	个人客户 对企业客户	0.40元/份。	政府定价	自2021年9月30日起取消收费。	《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》（银发〔2021〕169号），自2021年9月30日起生效。

二、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

业务编码	收费项目	服务内容	适用对象	收费标准	定价形式	优惠措施	文号及生效日期
Z0000007	本票手续费	为个人或对公司客户办理本票业务。	个人客户 对公司客户	0.6元/笔。	政府指导价	自2017年8月1日起暂免收；2021年9月30日起取消收费。	<p>《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〔2014〕268号)，自2014年8月1日起生效。</p> <p>《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规〔2017〕1250号)，自2017年8月1日起生效。</p> <p>《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》(银发〔2021〕169号)，自2021年9月30日起生效。</p>
Z0000008	本票挂失费	为个人或对公司客户办理本票挂失。	个人客户 对公司客户	按票面金额0.1%，不足5元收取5元。	政府定价	自2017年8月1日起暂免收；2021年9月30日起取消收费。	
Z0000009	本票工本费	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司客户的本票凭证。	个人客户 对公司客户	0.48元/份。	政府定价	自2017年8月1日起暂免收；2021年9月30日起取消收费。	
Z0000010	银行汇票手续费	为个人或对公司客户办理银行汇票业务。	个人客户 对公司客户	1.00元/笔。	政府指导价	自2017年8月1日起暂免收；2021年9月30日起取消收费。	
Z0000011	银行汇票挂失费	为个人或对公司客户办理银行汇票挂失。	个人客户 对公司客户	按票面金额0.1%，不足5元收取5元。	政府定价	自2017年8月1日起暂免收；2021年9月30日起取消收费。	
Z0000012	银行汇票工本费	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司客户的银行汇票凭证。	个人客户 对公司客户	0.48元/份。	政府定价	自2017年8月1日起暂免收；2021年9月30日起取消收费。	